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目 录

目 录.....	1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4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4
(一) 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4
(二) 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0
(三)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1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1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5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5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 层条件.....	17
(一)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7
(二)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7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8
(一) 关于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	18
(二) 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三)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8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9
十一、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0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20
十三、推荐意见.....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医药”、“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主办券商”）作为飞宇医药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飞宇医药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飞宇医药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飞宇医药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飞宇医药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 （二）飞宇医药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飞宇医药前三名股东之一；
- （四）主办券商与飞宇医药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推荐飞宇医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

作指引》的要求，对飞宇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飞宇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一次立项

2024年3月11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2024年3月19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飞宇医药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2、二次立项

2024年5月9日，国泰君安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2024年5月27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飞宇医药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泰君安项目组于 2024 年 5 月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主办券商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主办券商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飞宇医药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4 年 6 月 5 日，国泰君安通过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1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均为合成沙拉沙星、诺氟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2.39 万元和 44,106.53 万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53%和 98.8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0.46 万元和 5,651.8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45 元，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泰君安与飞宇医药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飞宇医药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飞宇医药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其前身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有限”或“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飞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045.27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

值为 18,555.97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飞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飞宇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飞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7,045.27 万元按照 1: 0.3520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000 万元，并将飞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飞宇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包括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

2021 年 4 月 2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编号为“320400000202104230194”的《营业执照》。

飞宇医药依法设立，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2021年4月23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飞宇医药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27.09 万元及 5,047.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等领域，为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和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重要中间体。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但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资金投入限制、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有效把握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不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或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比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更好、质量更优和价格更低的相关产品，导致公司因科技创新失败而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进而丢失市场份额，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致力于新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产品开发、试产具有复杂度高、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公司为了巩固核心竞争

力,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持续进行大量的投入。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风险,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者新产品因制备工艺、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产业化,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术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上述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部分原材料易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环保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供给紧张、价格上行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或者公司原材料供给紧张导致产销量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台州富祥、京新药业、浙江国邦、中化医药和朗华制药等;其中台州富祥和 中化医药为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为印度 Aarti、印度 Sreepathi、印度 Godavari 等国外喹诺酮类原料药厂商。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外终端市场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企业，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国外市场出口销售，终端为国外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84.80 万元、22,061.82 万元，金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8% 和 50.02%，占比较高。若未来受到贸易摩擦、经济危机等外部政治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国外市场需求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工艺复杂程度高，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近年来，下游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促进行业内企业稳定发展，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动价格竞争等，或者出现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等方式参与竞争，且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等不利情形，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子公司华飞医药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完毕后，可能会对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等医药改革相关规定，推动药品带量采购改革，并推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抗菌药物的使用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如果下游客户因药品带量采购改革导致利润空间压缩，或国家未来继续出台更为严格的抗菌药物相关政策和规范，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侧链和酰氯产品曾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 的情形。虽然公司取得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且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超产能生产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

核定排放量，但如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不得超出环评批复生产，则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4.5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股权相对集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或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环保要求，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与更新防治措施，或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未能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而遭受处罚、停工整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存在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公司在江西省德兴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设计规划了多期建设项目。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员工人数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不

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导致出现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经营效率下滑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固定资产快速增加，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子公司华飞医药的投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4,839.99 万元和 21,788.85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实现同步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事项发生，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

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飞宇医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玉飞	42,591,000	70.99%	境内自然人
2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9,000	13.52%	境内合伙企业
3	张英杰	3,6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4	林贺飞	3,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包建华	2,4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6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0%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6 名，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

（1）吴玉飞、张英杰、林贺飞和包建华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QJ683； 备案时间：2021年4月30日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2453；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2年度和2023年度，飞宇医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527.09万元和5,047.0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飞宇医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6.47%和19.52%，均不低于6%；截至2023年12月31日，飞宇医药股本总额6,000万元，不低于2,000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2年末及2023年末，飞宇医药净资产分别为23,383.27万元和26,670.13万元，均不为负值。

飞宇医药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飞宇医药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飞宇医药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条件。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飞宇医药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进行核

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重要股东问卷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一、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996.44万元，净利润1,878.0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核心产品胺化物的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8.50%，公司整体产品需求稳定，在手订单金额为2,868.71万元。

同时，公司的税收和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未新增重大诉讼、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2,868.7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3）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

（4）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996.44	21,951.47	-13.46%
毛利率	21.16%	24.84%	-3.6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率
净利润	1,878.02	2,738.02	-31.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7.91	8,877.12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5	248.39	59.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8,996.44万元，同比下降13.46%，主要系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胺化物、酰氯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4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胺化物、环丙胺和侧链的销售数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同比分别增长5.10%、130.95%和2.82%。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1,878.02万元，减少860.00万元，同比下降31.41%，主要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新建产能折旧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3.68个百分点，毛利额同比下降26.28%所致。随着新产品环丙胺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销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望有所提升。”

十三、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